

第一季度培训记录表

培训时间: 2025 年 2 月 10 日 星期一	培训标题: 省固废条例——一般工业固废解读	培训方式: 讲解 讨论
培训地点: 公司会议室	受训部门: 全体员工	培训讲师: 俞斌
参加培训人员名单 (签名): 刘和仲 邵凤梅 丁竹中 海艳 刘同银 吴荣荣 汪峰峭 刘艳		
培训主要内容摘要: 为了全面学习《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我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0 号组织全体员工召开了专题培训会议。 《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要求企业通过信息平台如实记录工业固废信息，强化转移管理，委托运输、利用、处置时需核实受托方资质并签订合同，跨省转移需审批或备案。 主要培训内容： 1、强化信息申报 2、落实转移管理		
考核方式及成绩: 提问、考核 考核合格率： 100%		

记录人：顾泽彬

记录日期：2025 年 2 月 10 日

《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一般工业固废管理要求解读

2025年1月

目录 contents

1 强化信息申报

2 落实转移管理

一、强化信息申报

一、强化信息申报

第十条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建筑垃圾、医疗废物等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记录、报送相关信息。可以通过数据共享获得的信息，有关部门不得要求重复报送。

第二十条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通过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平台，如实记录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通过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平台如实记录相关信息的，视为已经按照规定建立相应管理台账并履行报送相关信息义务。

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通过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平台如实记录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

本条是关于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在平台如实记录固体废物相关信息的规定。

一、强化信息申报

2019年，为加强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摸清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利用处置等基础信息，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我省开展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网上申报工作。

2023年，为进一步提升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环境管理水平，有效应对非法倾倒、填埋等日益严峻的环境问题，省厅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

该通知明确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信息申报纳入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并要求全面开展信息申报工作。此举不仅显著提升了申报数量，更有力地推动了固体废物管理向规范化、信息化迈进。借助信息化手段，实现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全链条管理，为实现全过程监控与信息化追溯的目标奠定了坚实基础。

一、强化信息申报

一般工业固废信息申报

系统目前已将《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涉及的34类221种固体废物代码全部纳入系统。基本实现了固体废物种类全覆盖，确保了系统的全面性和准确性。为固体废物的规范化、精细化、信息化管理奠定了基础。

系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功能已实现了月报、季报、年报，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单位资质申报、电子转移联单以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跨省转移审批和备案等功能。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文件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文件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

排污许可可中涉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单位均应进入信息系统进行申报。无排污许可证或排污许可证未涉及固体废物，但实际涉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也应通过信息系统进行申报。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

年产量量	申报频次
大于100吨（含100吨）	按月度申报
小于100吨且大于10吨（含10吨）	按季度申报
小于10吨	按年度申报
涉及一般工业污泥产生	按月度申报

一、强化信息申报

地市	区县	排污许可登记 中涉及工业固 体废物单位数	基本信息已备 案单位数量	基本信息已备 案单位占比	已开展工业固废 申报单位数量	已开展工业固废申 报单位占比
无锡市	江阴市	9,734	521	5.35%	190	1.95%
无锡市	宜兴市	5,607	121	2.16%	46	0.82%
无锡市	梁溪区	502	51	10.16%	27	5.38%
无锡市	锡山区	5,163	552	10.69%	415	8.04%
无锡市	惠山区	5,944	233	3.92%	111	1.87%
无锡市	滨湖区	2,079	132	6.35%	59	2.84%
无锡市	新吴区	4,082	269	6.59%	146	3.58%
无锡市	经开区	204	37	18.14%	26	12.75%
合计		33,315	1,916	5.75%	1,020	3.06%

一、强化信息申报

一般工业固废信息申报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单位按月申报。涉及一般污泥（收集处置利用）的单位须按日申报。从事收集和预处理业务的单位还需申报接受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去向、数量等信息。对未按要求申报的单位，信息系统自动限制电子转移联单功能。对存在环境违法违规情形的单位，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应及时在信息系统内对相关账号实施暂停或限制。

违反工业固废
信息记录规定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如实记录工业固体废物相关信息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落实转移管理

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

第二十一条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通过查看受托方的营业执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排污许可证、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文件以及现场踏勘等方式核实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在依法签订的书面合同中明确污染防治要求、运输责任和利用、处置方式等。

产生、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核实受托人的经营范围、证照信息和技术能力等，在依法签订的书面合同中明确工业固体废物的名称、性状、重量或者数量、运输方式、接收人和污染防治要求等。

前两款规定的委托人应当督促受托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污染防治义务，受托人应当及时将运输、利用、处置情况告知委托人。

本条是关于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规定。

二、落实转移管理

二、落实转移管理

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

《固废法》三十七条 规定“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

但在实际执行过程中，部分产废单位对**如何核实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存在疑问，互动平台上出现相关咨询50余次。

因此条例第二十一条对《固废法》进行了进一步的细化和补充，针对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情形，制定了详细且具体的规定。

互动平台

办理基本信息	
办理事项	关于工业固体废物依法合规处理的咨询
问题	现有工厂产生的一级工业固废（废塑料、废橡胶、废涂料）是否属于危险废物？是否需要委托有资质的公司处理？
内容	公司咨询？

办理基本信息	
办理事项	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处理咨询
问题	《固废法》第三十七条规定，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并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请问，作为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是否需要对受托方进行资质核实？如果需要，具体应该核实哪些内容？
内容	咨询，请予以解答。是否需要对受托方进行资质核实？如果需要，具体应该核实哪些内容？

二、落实转移管理

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

1、细化和补充了核实受托方资质和能力的规定

- 委托他人利用、处置的**
- 营业执照；
 -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批复文件；
 - 排污许可证；
 - 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文件；
 - 固体废物管理制度及管理台账；
 - 跨省转移的相关审批或备案手续（如涉及）
 - 针对拟委托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核实受托方利用处置能力。
 - 必要时应进行现场踏勘。
 - 其他特殊行业的资质证明文件（如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备案登记证明）
- 委托他人运输的**
- 查看受托方经营范围、证照信息和技术能力

二、落实转移管理

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

2、补充了
签订书面合
同的基本内
容

合同基本内容应涵盖：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种类、数量（重量）、运输方式、委托单价、接收人；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环节、物理性状、主要成分、特征污染物等；**
- **受托方利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场所、采取的技术方法以及利用处置能力；**
- 受托方运输、利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的污染控制标准，
- 受托方在利用、处置活动结束后及时向委托方报告的要求；
- 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应作为合同附件。

二、落实转移管理

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

3、增加了
委托方的监
督责任和受
托方的告知
义务

- 委托方有责任**督促**受托方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污染防治义务。
- 受托方应及时将运输、利用、处置情况**告知**委托方。
- 受托方不具备利用处置技术能力需要转委托第三方的，需在合同**中明确转委托的具体要求**。**产生单位**需要对第三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在第三方利用处置活动结束后，受托方需**向委托方报告**第三方利用处置情况。

二、落实转移管理

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

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虽然是法律允许的行为，但委托他人绝不能“一委了之”，而必须切实履行核实资质、签订合同、督促落实、掌握情况等责任、义务。只有这样，才能确保固体废物的合法合规处置。

二、落实转移管理

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

- 环保管家服务作为一种新兴的服务模式，为企业提供全面、专业的环境解决方案，帮助企业提升环境管理水平。
- 然而，环保管家服务绝不意味着企业可以借此**转移**自身在环境保护方面的**主体责任**。
- 企业作为环境保护的**第一责任人**，必须始终**履行其法定义务**，确保各项环境管理措施的有效落实。

- **某科技（宿迁）有限公司未建立台账并委托无资质单位处置案**
- **案情：**宿迁执法人员根据相关线索对该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未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且将粉煤灰、炉渣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委托给无资质的柴某某处置，但后者未按合同约定规范处置，而是非法倾倒。
- **处罚：**对该公司未建立台账的环境违法行为，**罚款8.3万元**；对委托无资质单位处置的违法行为，**罚款14.5万元**。

二、落实转移管理

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

- 江苏某化工有限公司违反规定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案
- 案情：2024年4月，宿迁执法人员追踪固体废物倾倒线索，发现江苏某化工公司因春节期间降雪致粉煤灰外运受阻，部分粉煤灰遇水后被接受单位拒收。公司随后委托槽罐车驾驶员吴某某自行处置，未核实其资质和技术能力，也未签订合同。
- 处罚：对该公司违反规定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违法行为，**罚款19.9万元**。

二、落实转移管理

电子转移联单管理

2023年逐步运行污泥电子转移联单，显著提升了生态环境部门对污泥转移的监管效率，省厅已对第二批五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纳入电子转移联单管理：

- 1、燃煤（热）电厂产生的粉煤灰、炉渣、脱硫石膏；
- 2、钛石膏；
- 3、生活垃圾焚烧设施协同处置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4、政府行政代处置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5、跨省转移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涉及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运行以及跨省转移电子联单的运行，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系统优化升级**。

二、落实转移管理

电子转移联单管理

第十三条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建筑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转移**工业固体废物、建筑垃圾**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在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平台**填写、运行电子转移联单**。具体办法由省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分别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本条是关于填写、运行电子转移联单的规定。即是对《固废法》第十条，也是对《条例》第十条“建立信息平台、推进全过程监控和信息化追溯”的具体细化和落实。

二、落实转移管理

跨省转移

第十四条 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贮存、处置的，应当依法取得**行政许可**；转移固体废物出省利用的，应当依法**备案**。**接受省外转入固体废物的**，应当查验行政许可或者备案手续，并核实固体废物的名称、数量、特性、形态等与行政许可内容或者备案信息是否相符。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接受未依法取得行政许可或者未依法备案的省外转入固体废物，不得为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省外转入固体废物提供帮助或者便利条件。

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根据本省固体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能力和环境保护实际情况，**制定固体废物跨省转移具体管理办法**。

本条是关于固体废物转移审批和备案的规定，是对《固废法》的细化和补充，进一步明确了跨省转移固体废物的具体管理要求和流程，旨在加强固体废物跨省转移管理，防止环境污染。

二、落实转移管理

跨省转移

1、明确接受单位的查验与核实责任:

- 查验责任: 接受省外转入固体废物的单位, 必须认真查验行政许可或备案手续, 以确保转入的固体废物已通过合法审批或完成备案程序。
- 核实责任: 接受省外转入固体废物的单位, 不仅要查验转移手续, 还必须核实固体废物的**名称、数量、特性、形态**等关键信息, 确保其与行政许可内容或备案信息完全一致, 从而有效防止虚假申报、非法转移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

二、落实转移管理

跨省转移

2、规定了接受方的禁止行为, 并制定了相应的处罚条款。

- **禁止接受**非法转移的固体废物:
任何单位和个人**严禁接受未经审批或未经备案**的省外转入固体废物。这一条款从源头切断了非法转移的渠道, 进一步强化了法律的约束效力。
- **禁止为非法行为提供便利**
任何单位和个人**严禁**为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省外转入固体废物的行为提供场地、运输、贮存等**帮助或便利条件**。这一条款通过扩大责任主体范围, 有效防范相关方为固体废物非法处置行为提供支持, 进一步完善了固体废物跨省转移的全链条监管体系。

二、落实转移管理

跨省转移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 广城管(建设)局 粤决字【2024】223号

1987年12月13日出生, 汉族, 初中文化程度, 住于2023年8月至2024年1月期间于深圳市福田区的住所, 涉嫌违反《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的规定, 未将关于2024年9月22日立案调查。

鉴于当事人多次违规倾倒建筑垃圾, 造成社会影响, 参照《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予以警告, 并处以罚款人民币贰佰(200.00)元整的行政处罚。

固废垃圾

二、落实转移管理

跨省转移

生态环境部公布第二十一批生态环境执法典型案例

- **上海某工程有限公司非法跨省转移施工泥浆案**
- 案情: 2024年4月, 上海执法人员对处于上海市与外省交界的某建筑工地现场检查时, 发现施工方(上海某工程有限公司)未向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备案, 跨省转移施工泥浆至昆山的违法事实。
- 处罚: 对该公司未经备案跨省转移的违法行为罚款**30.7万元**。

二、落实转移管理

跨省转移

通过上面的案例，我们可以看到固体废物跨省转移备案具有其**独特的法律效力**。

1、转移合法性的确认效力

- 跨省转移备案是固体废物转移出省利用时必须履行的法定程序。通过备案，生态环境部门可以对转移的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去向等信息进行核实和记录，从而确认转移行为的合法性。只有完成备案手续，固体废物的跨省转移才被视为合法行为，未备案的转移行为将面临法律责任追究。

二、落实转移管理

跨省转移

3、法律责任追究的依据效力

- 跨省转移备案信息是追究法律责任的重要依据。如果企业在跨省转移过程中存在违法行为，如未备案擅自转移、备案信息不实、转移过程中造成环境污染等，生态环境部门可以根据备案信息，依法对其进行处罚。备案信息的完整和准确直接关系到法律责任的认定和追究，因此企业必须高度重视备案工作，确保备案信息的真实有效。

二、落实转移管理

跨省转移

2、企业主体责任的落实效力

- 跨省转移备案要求企业在转移固体废物前，必须对转移行为进行全面评估，包括核实受托方的资质、签订委托合同、制定运输和处置方案以及评估转移过程中的环境风险等，并采取相应的预防措施，比如加强运输过程中的防护措施、制定应急预案等。备案成功后，企业应按照备案信息如实开展转移活动，不得擅自改变转移计划，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落实转移管理

跨省转移处罚条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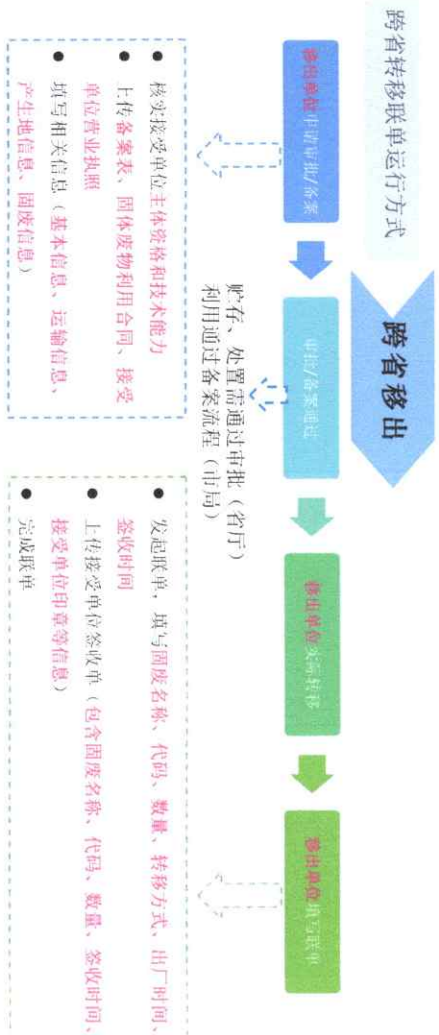
固废法

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利用未报备案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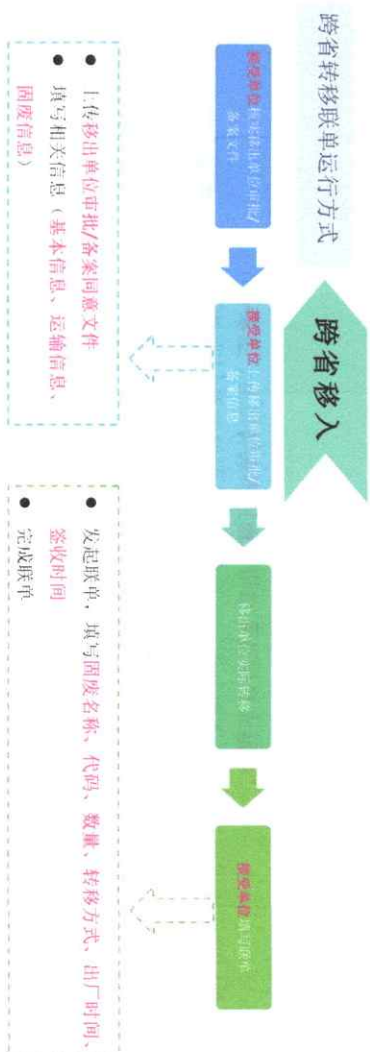
省条例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接受未依法取得行政许可或者未依法备案的省外转入固体废物，或者为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省外转入固体废物提供帮助或者便利条件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二、落实转移管理



二、落实转移管理



谢谢大家!



第四季度培训总结

主题：《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内容：

本次培训详细解读了《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核心要求，重点包括工业固体废物的信息申报、转移管理及跨省转移的审批与备案流程。

通过案例分析，明确了企业在委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时的法律责任及操作规范。

培训强化了企业对固体废物全链条管理的认识，提升了环境管理能力，确保合法合规处置固体废物，助力企业可持续发展。

